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8）内0204刑初10号

　　公诉机关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陈某1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××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职业，户籍所在地及捕前住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。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27日被临时羁押于安溪县看守所，2017年7月28日被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刑事拘留，2017年8月25日经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同日被包头市公安局青山治安分局逮捕。现羁押于包头市青山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张万军，内蒙古钢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辩护人刘浩，内蒙古钢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吴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××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职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捕前住陕西省西安市\*\*区。因涉嫌买卖身份证件罪，于2017年7月23日被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刑事拘留，2017年8月25日经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同日被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逮捕。现羁押于包头市青山区看守所。

　　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青检公诉刑诉[2017]5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1犯诈骗罪，被告人吴某犯买卖身份证件罪，于2018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谷文静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1、吴某及陈某1的辩护人刘浩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1.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，被告人陈某1在互联网上利用名为“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，以高回报为诱饵，骗取不特定被害人投资。同时，为实施诈骗隐瞒其真实身份，被告人陈某1从吴嵩明（另案处理）处以2000元购买了名为霍水昌的身份证、霍某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及两张电话卡（156××XX、130××XX）。将156××XX的移动号码与其平台预留的南宁固话号码绑定。陈某1一人申请了两个QQ号码，以该平台客服人员的身份与被害人沟通联络，骗取被害人的信任。陈某1先让被害人投资小额贷款资金并按约定如数退还承诺的本金及收益，待被害人将大额资金转入到其用霍水昌身份注册的支付宝账户（×××）后，马上提现到霍水昌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卡中。被告人陈某1先后用同样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陈某2现金人民币179980元、骗取被害人鞠某现金人民币29970元、骗取被害人王某现金人民币20150元、骗取被害人刘某1现金人民币3000元、骗取被害人刘某2现金人民币2970元，并将骗取的全部款项挥霍。2017年7月19日被告人陈某1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　　2.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，被告人吴某利用霍某身份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×××）在甘肃省平凉市邮政储蓄银行西新桥支行柜台办理卡号为×××的银行卡，并办理了两张电话卡。后将其霍某的身份证、两张电话卡及银行卡通过快递邮寄给吴某，并收取吴某微信支付1700元。吴嵩明又将其收购的霍某银行卡、电话卡及身份证以2000元转卖给陈某1，陈某1利用该银行卡、电话卡实施诈骗活动。被告人陈某1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；被告人吴某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之规定，应当以买卖身份证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　　被告人陈某1、吴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亦无异议。陈某1辩护人意见是：1.对被告人陈某1构成诈骗罪的罪名不持异议。2.被告人陈某1具有自首情节，当庭自愿认罪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3.被害人无前科，案发后积极赔偿被害人陈某2的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，系初犯、偶犯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1.被告人陈某1在互联网上建立虚假的理财平台，隐瞒其真实身份，利用从吴嵩明（另案处理）处购买的名为霍某的身份证、银行卡及电话卡，以高回报为诱饵，通过被害人在支付宝上转账投资款，由陈清炎（另案处理）取现的方式，骗取被害人钱财共计236070元。2017年7月19日9时，被告人陈某1经福建省安溪县公安局的口头传唤，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　　2.被告人吴某从街上小广告办假证人的手中购买了数十张身份证，利用其中一张名为霍某的身份证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和两张电话卡。被告人吴某将霍某的身份证、银行卡及电话卡以1700元的价格卖给了吴嵩明（另案处理），吴嵩明又以2000元的价格转卖给了陈某1，陈某1利用该银行卡及电话卡实施诈骗活动。

　　另查明，庭审后被告人陈某1的家属与被害人鞠某、王某、刘某1、刘某2达成调解协议，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。

　　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　　1.被害人陈述：被害人陈某2、鞠某、王某、刘某1、刘某2的报案及陈述，证实被告人利用高回报利率为诱饵，骗取方骗取被害人钱财的事实；

　　2.物证：物品扣押清单；

　　3.书证：户籍情况，抓捕经过，到案经过，无前科说明，情况说明，受案、立案、破案情况说明，逮捕必要性说明，临时羁押收押证明，在逃人员登记表，被害人陈某2的残疾证，情况说明；

　　4.微信交易记录截图，证实吴某将霍某身份证、银行卡、电话卡卖给其哥哥吴嵩明并微信付款1700元人民币的事实；

　　5.转账记录、南宁金融投资电子发票截图，微信聊天记录，邮政储蓄银行交易信息截图，理财金账户历史明细清单、手机记账本软件截图，支付宝账户交易明细，霍水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，证实被告人陈某1建立虚假的投资理财平台，利用高回报率为诱饵，骗取被害人钱财的事实；

　　6.邮政储蓄银行开销户登记簿，个人账户申请书，霍水昌身份证复印件，中国储蓄银行办卡采集照片，证实吴某利用霍水昌的身份证办理银行账户及电话卡的事实；

　　7.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账户信息，中国民生银行账户信息，个人账户对账单，业务受理单，交易明细详细信息，证实陈清炎将诈骗钱财从名为霍水昌的银行卡中取现的事实；

　　8.被害人陈某2、鞠某、王某、刘某1、刘某2的谅解书、收条，证实被告人陈某1家属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协议，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；

　　9.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：被告人陈某1的供述，证实被告人陈某1通过建立虚假的网页，利用从吴嵩明处购买的霍水昌的身份证，假扮银行客服的身份取得被害人的信任，让被害人相信网站中的项目，通过被害人支付宝转账投资款，由陈清炎取现的方式，骗取了被害人钱财的事实；被告人吴某的供述，证实其从不知名的办假证的人手里买了十几张身份证，利用其中一张名为霍水昌的身份证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和两张电话卡，并以1700元的价格卖给了吴嵩明的事实；

　　10.辨认笔录；

　　11.视听资料：光盘五张。

　　以上证据均合法收集，证据间相互关联印证，并经法庭质证核实，本院依法予以确认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建立虚假网站，利用编造投资有高额回报的虚假信息，骗取多名被害人的财物人民币236070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陈某1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名，当庭自愿认罪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某1案发后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其辩护人辩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采纳。被告人吴某将虚假的身份证向他人出售的行为，已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吴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百八十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陈某1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2017年7月19日起至2020年1月18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二、被告人吴某犯买卖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2017年7月23日起至2018年5月22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三、被告人吴某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元，予以追缴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　　审判员高彬 人民陪审员于宝君

　　人民陪审员王晓梅

　　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

　　书记员刘小英

　　附：

　　相关法律条文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二百六十六条

　　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　　第二百八十条

　　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　　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的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。

　　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社会保障卡、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

　　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第五十二条

　　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　　第五十三条

　　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　　由于遭遇不可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

　　犯罪分子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务和罚金一样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afdbc23e138237a9faa598f&type=1)